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规则

CQC31-462191-2010

电源插座和转换器节能认证规则

Energy Conservation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socket-outlets and adaptors

2010年2月8日发布

2010年2月8日实施

前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CQC)发布,版权归 CQC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Q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2017年4月20日第一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 1适用范围中,GB1002标准变更为GB/T1002标准。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主要起草人:谢琪、郑士泉。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户内或户外使用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仅用于交流电、额定电压在 50V 以上但不超过 250V、额定电流为 10A 和 16A、带或不带接地触头、具有节约待机能耗功能的插座和转换器的节能认证。 适用的插座和转换器应已完成设计定型,并形成批量生产,受控部件应通过国家"CCC"安全认证或"CQC"标志认证。

本规则不适用于不符合 GB/T1002 标准孔型的插座和转换器,也不适用于定时器型的插座和转换器。

2. 认证模式

电源插座和转换器的节能认证模式为: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 3.1.1 不同的产品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 3.1.2 使用相同线路图和元件的控制板的产品可作为同一申请单元。
- 3.1.3 不同的生产场地的产品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3.2.1 申请资料 (CQC 提供表格文件);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自申请书填写并签字盖章);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产品描述(CQC31-462191.01-2010);
 - d)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与主检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e) 品牌使用声明。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CCC 证书或 CQC 证书以及型式试验报告:
- c)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d)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e)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f) 其他需要的文件。

4. 产品检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按型号送样。申请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

4.1.2 样品数量

- 1) 主检型号送样三台,覆盖型号送样一台。
- 2)使用不同生产厂元件的,应按其组合各送3块控制板。(元件包括变压器、继电器、可控硅/固态继电器等)
- 4.1.3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及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要求处置。

4.2 产品检验

4.2.1 认证依据

CQC3121-2010 《电源插座和转换器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4.2.2 检验项目及要求

插座和转换器产品的技术指标应满足 CQC3121-2010 的要求。

4.2.3 检验方法

按照 CQC3121-2010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4.2.4 检验时限

检验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检测 机构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

4.2.5 判定

样品检验应符合 CQC3121-2010 的要求。型式试验项目部分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 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主动 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整改后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

4.2.6 产品检验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认证评定合格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检验报告。

4.3 关键元器件要求

关键元器件见 CQC31-462191.01-2010《电源插座和转换器产品描述》。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元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能耗指标/效率为核心、以研发/设计一采购一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能效的关键部件/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力资源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 1《电源插座和转换器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进行检查。

表 1 电源插座和转换器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静态功耗	一次/半年或一次/批*1	/
电源插座、转换器	CQC3121-2010	动态功耗	一次/半年或一次/批*1	/
		功能验证	一次/半年或一次/批*1	/

注: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按标准的规定进行,频次每半年不少于一次或每一批不少于一次。

5.1.2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中一致。
-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根据需要,产品检验和工厂审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2.

表 2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检查/监督检查/复审检查)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1 人及以上
人・日数	4/2/3	5/3/4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个证书)。

6.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30天内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监督检查时间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6 个月后即可以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厂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2。

7.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4、5、6、9及1中2)、3)和认证证书与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同时抽样检验样品。

7.3 监督抽样

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抽样进行产品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场地抽取 1 个获证单元中的同型号样品 3 台,抽样基数不应小于 50 台(有多个单元/型号的企业,每年度抽样单元/型号应不同)。检验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第 4 章要求。证书持有者应在10 日内将样品寄往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从检测机构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如果监督检验不合格,则判定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该证书立即暂停;同时 CQC 对其他认证单元重新制定抽样方案,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该工厂此类产品所有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证书暂停并对外公告。

7.4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3 规定执行。

8. 复审

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按新申请要求进行产品检验,必要时安排复审工厂检查。复审工厂检查人·日数见表 2。以工厂接受全要素工厂检查(注 1)的日期为准,以三次正常监督(注 2)为一个循环周期,每个循环周期的最后一次监督检查为复审工厂检查,复审工厂检查为全要素工厂检查。

注 1: 这里的全要素工厂检查有,初始工厂检查、全要素的证书恢复工厂检查等;

注 2: 这里的正常监督的含义是,不包括增加频次的监督检查。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3年。证书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的监督维持。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节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 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对符合要求的,批准换发新的认证 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以及是否需要进行检验和/或工厂检查。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合格或经资料确认后方能进行变更。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或/和工厂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主检产品为扩展的基础。

9.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4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差异检验。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 CQC《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使用标志应符合《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0.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



申请编号:

申请人:

产品型号规格:

一、产品参数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全称)	备注	
	□不可拆线式插头及配线				
1	□可拆线式插头				
	□电源线				
2	□移动式插座				
3	□转换器				
4	□器具开关				
5	□熔断体				
注:	注:如果上述部件由多个制造商提供,则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CCC/CQC认证号在备注栏填写。				

二、关键元器件清单

$\Box J$		□模糊控制	器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全称)	备注
1	□变压器			
2	□继电器			线圈电压: 线圈功耗:
3	□可控硅/固态继电器			
4	□印刷线路板			
5	□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 电容器			
6	□浪涌抑制器 (压敏电阻)			
7	□抑制射频干扰整件滤波器	\		
8	□抑制射频干扰固定电感器			
9	其他			
	注: 如果上述部件由多个制造商技	是供,则应按上述	要求逐一填写。如果	具有 CQC 标志认证号的在备注栏填
' E'				

注: 以上信息如果填不下可以另加附页。

三、其他材料:

产品说明书(附后)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附后)

四、申请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元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元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元器件。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月日